

#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信貸專用)

一、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保證人茲依據前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簽立之「樂活信貸借款契約(循環型無擔保貸款專用)」(以下簡稱主借款契約)約定,請乙方於主借款契約綜合循環型甲項額度內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並以本申請書作為甲方向乙方借款之憑證: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活期儲蓄存款  \_\_\_\_\_ 存款第\_\_\_\_\_ 號帳戶。
-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_\_\_\_\_ 存款第\_\_\_\_\_ 號帳戶,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授權乙方撥付甲方於實體商店或電子商務平台消費交易賣方(戶名)\_\_\_\_\_ 於金融機構\_\_\_\_\_ 分支機構\_\_\_\_\_ 開設之第\_\_\_\_\_ 號帳戶,並得以交易之傳票、單據為憑,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四)按甲方指定之其它方式撥付:\_\_\_\_\_

二、撥款(即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四、償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按下列第\_\_\_\_\_款:

- (一)自借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二)自借款日起,前\_\_\_\_\_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_\_\_\_\_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_\_\_\_\_個月起於每月\_\_\_\_\_日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三)

五、借款利率:

甲方及保證人選擇指標利率為  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詳如主借款契約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_\_\_\_\_,同時知悉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及「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兩款借款計息方式,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計付: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適用本款利率者,得隨時提前清償借款,不另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固定利率\_\_\_\_\_ %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二)「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於甲方、保證人親簽後生效)

適用本款利率者,自借款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借款者,依提前還款本金(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金額,應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固定利率\_\_\_\_\_ %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甲方及保證人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 機動計息;

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計算如次:

- 自借款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以內,依百分之\_\_\_\_\_計付。
  -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_\_\_\_\_年\_\_\_\_\_月而在\_\_\_\_\_年\_\_\_\_\_月以內,依百分之\_\_\_\_\_計付。
- 若因下列因素須提前清償者,乙方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2. 乙方主動要求還款。

(三)依另簽  增補條款約定書

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  乙方放款指數利率說明,詳如主借款契約。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
  - \_\_\_\_\_ (利率依\_\_\_\_\_ 定之)
- 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六、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於

- 主借款契約第三條之約定帳戶(即循環額度動用帳戶)內扣取款項
- 甲方(或存款人)之\_\_\_\_\_ 存款第\_\_\_\_\_ 號帳戶內扣取款項,

以償付甲方結欠乙方本借款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上述存款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透支,乙方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及存款人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或存款人)絕不撤銷本條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款憑證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或存款人)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七、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本借款憑證為主借款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主借款契約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保證人簽立之主借款契約所列條款辦理。

借款人: \_\_\_\_\_ (親簽)  
保證人: \_\_\_\_\_ (親簽)

存款人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存款人為甲方時,得免簽蓋存款印鑑,逕憑本借款憑證簽章授權)

借款人(甲方)	親簽及蓋章	一般保證人	親簽及蓋章	一般保證人	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505232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分行經理): \_\_\_\_\_

借款憑證收執本交付收受欄:

借款憑證、攤還表等文件 (借款人) 親簽或蓋章  郵寄借款人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雙掛號(回執)日期 \_\_\_\_\_

借款憑證等文件 (保證人) 親簽或蓋章  郵寄保證人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雙掛號(回執)日期 \_\_\_\_\_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電話號碼
核對親簽		撥貸(核章)經辦	撥貸主管

(加蓋貸款契約專用章)